

【附表十二-1】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
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[考生本人]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報考科別	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日)	(夜)	(手機)
	E-mail：		
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里(村) 鄰
	路(街)	段 巷	弄 號 樓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交通費：起訖點_____至_____，補助_____元 備註：1. 需檢附票根，採實報實銷，補助甄試前後一日(含甄試當日)所搭乘之大眾交通運輸費用(如飛機、火車、客運、輪船等經濟(標準)座位費，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，不包含計程車及租賃車) 2. 如自行開車者則以戶籍地為出發地，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補助金額，如遺失票根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住宿費：_____元 備註：1. 需檢附正本發票或收據，採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為 2000 元。 2. 以補助一天為限(甄試前一天或當天)，申請者限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。 3. 若使用訂房網請列印收據，並請店家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。 4. 住宿收據/發票請開立本校 統編「69116505」；抬頭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」 若未開立本校統編之發票/收據，則不予補助，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。		
補助匯入帳戶 (擇一填寫) (檢附本人或家長存摺封面影本)	郵局 帳號	戶名：_____	局號_____ 帳號_____
	金融 機構	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：_____	
	帳號：_____		
若學生本人尚無金融帳戶，則限轉入家長或監護人之帳戶			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身份證字號：_____			
考生本人：	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		
家長或監護人：	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		
附註	1. 本補助僅限 考生本人 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2. 資料可事先印出填好(甄試當天未有家長陪同者須事先填妥此申請表，並請家長簽章)，或至現場填寫；若甄試當日未攜帶補助資料則不予補助，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。 3. 補助相關事宜或補寄資料，請掛號郵寄至 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電話(06) 220-0182。		

**考生自行檢查檢核繳交資料
(請勾選確認)**

考生交通去程票根

住宿收據或發票

考生存摺封面影本

此欄為原資中心審核用，請勿填寫。

實際申請補助金額：
 考生交通費_____元、考生住宿費_____元，
 共計_____元。

承辦人核章：_____ 收件日期：_____

【附表十二-2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[考生本人]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處-----

<p>交通票根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浮貼 甄試當天請至家長休息室設置之原資中心服務台辦理。 </p>
<p>住宿收據 或發票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浮貼 統編「69116505」；抬頭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」 </p>
<p>本人存摺 封面影本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浮貼 若學生尚無金融帳戶，請繼續往下填，並提供家長之存摺封面影本 </p>

匯入家長或監護人帳戶填寫欄
(提供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者無須填寫)

切結聲明

本人_____尚無金融帳戶，請將款項匯入受款人_____之帳戶(與本人關係為_____)，如填寫事項有不實或發生任何法律糾紛擬由本人負責。

切結人：_____簽名
(切結人須為學生本人，並親自簽名)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(正面)影本黏貼處 浮貼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(反面)影本黏貼處 浮貼</p>
---	---